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

原告 吳師辰

被告 吳許銀

吳振忠（境外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吳淑嫻

吳淑琴

吳秀錦

吳燦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之總價額係256萬6,886元，且原告應繼分比例為1 / 7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6萬6,6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970元，爰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0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施盈宇